

4.18
FRIDAY
路加福音
23:13-43

兩個跟他同釘的囚犯，有一個開口侮辱他說：「你不是基督嗎？救救你自己，也救救我們吧！」另外一個卻責備那囚犯說：「你同樣受刑，你就不怕上帝嗎？我們受刑是活該，因為我們罪有應得；但是這人並沒有做過一件壞事。」於是他對耶穌說：「耶穌啊，你作王臨到的時候，求你記得我！」耶穌對他說：「我告訴你，今天你要跟我一起在樂園裡。」（路23:39-43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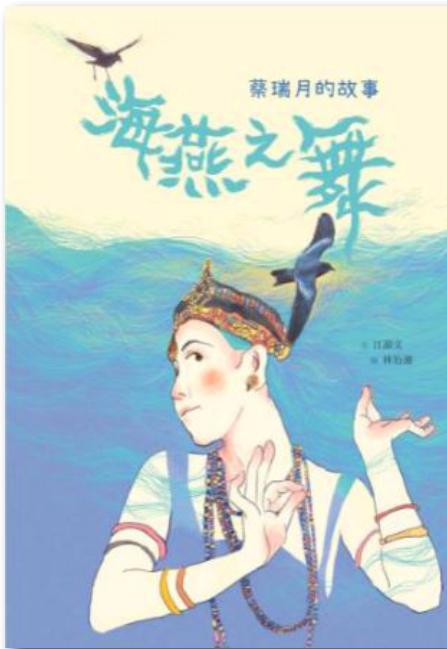
與受苦者同在

主與受苦者同在，主本身也是受苦者。彼拉多三次宣告耶穌無罪，卻因群眾壓力將祂交給士兵釘十字架。婦女為祂哀哭，祂卻提醒她們憂傷自己的世代。最後，耶穌與兩名犯人同釘上十字架，群眾、兵丁、祭司長都譏笑祂，其中一名犯人也羞辱祂。

沒有人明白祂的真正使命，當所有人都拒絕祂時，另一名罪犯卻在十字架上肯認祂將作王再臨。這樣的經文編排強調世人的拒絕與信仰的反差，顯示上主的救恩顛覆人的期待。彼拉多、宗教領袖、群眾都誤解耶穌的使命，然而，最卑微的罪犯卻憑信得著應許，這提醒我們，救恩不來自權力、宗教或律法，而是憑信心領受。

在這段經文中，我們看見被壓迫者的苦難：耶穌承受政治與宗教勢力的逼害，無罪卻被釘十字架，被強迫扛起十字架；婦女為耶穌哀哭。這些角色不只是當時的群體，也映照著今日的世界——無辜者受壓迫，弱勢者被忽視，群眾在權力操弄下隨波逐流。然而，因著主耶穌的復活，十字架不再是絕望的象徵，而是愛與釋放的記號。在最黑暗的時刻，耶穌仍選擇憐憫，應許悔改的罪犯與祂同在樂園。受難節提醒我們，上主不在高高在上的權力者中，而是與受苦者同在，帶來真正的拯救。

《海燕之舞——蔡瑞月的故事》



出版社：台灣教會公報社

作者：江淑文

繪者：林怡湘

簡介：蔡瑞月被譽為「台灣現代舞之母」，出身日治時代台灣台南的一個基督徒家庭。她歷經政治迫害和牢獄之災，一生際遇如同反映台灣的命運，從苦難、壓抑、到逐漸自由。她的舞作更鼓舞和引領無數人。

在苦難中與我們同在的主，求祢賜我們勇氣，不逃避、不妥協，在黑暗中堅持信仰，活出愛與憐憫，見證十字架的盼望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



今天我學到的是：